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 2023 年度具体工作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 年 1 月 9 日,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2 月 16 日,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3 月 28 日,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4 月 12 日,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4 月 27 日,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6、2023 年 6 月 21 日,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7、2023年8月10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8、2023年8月22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为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9、2023年9月12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10、2023年10月26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11、2023年11月8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12、2023年11月29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保证公司运营合法，合规，有效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3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

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均无异议；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股东大会决议均有效执行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资本运作情况

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867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3,646,186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 16.5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,434,992.72 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,729,414.36 元（不含税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,705,578.36 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I1000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上市。

（五）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购海光电子 20%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司以 11,939.4721 万元人民币收购魏晋峰先生持有的海光电子 20%股权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已持有海光电子 64.25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海光电子 84.25%的股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。

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未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的购买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核查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（七）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。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上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

信息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、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监督和检查，依法发表意见，依法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

（三）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维护员工权益；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